

山西省统计局

晋统执法函〔2022〕2号

山西省统计局 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

2月22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国统执法函〔2022〕2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提出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决策部署，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站位，精心部署。各市统计局要深刻认识此次清理纠正工作是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净化统计生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清理纠正工作，向同级有关部门转发通知要求，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及时安排部署，全面组织开展清理纠正工作。

二、明确职责，强化督导。各市统计局要切实担负起清理纠

正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要制定“时间表”、“任务图”，要对辖区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统计机构清理纠正工作部署检查，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确保清理纠正工作顺利完成。清理纠正工作结束后，对通过统计执法检查等方式发现的仍然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地区和部门，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全面推进，及时报送。各市统计局要对辖区现行有效的文件和做法进行全面排查、逐项研究，及时收集汇总清理纠正情况，认真填报《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表》《省（市、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汇总表》（仅填写市级、县级及以下及合计栏），于4月6日前全面完成清理纠正工作并将汇总情况电子版报省统计局邮箱sxstjjfgc@126.com，纸质版加盖公章报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及电话：宋永庆 0351-4955556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2日

（依申请公开）

国家统计局

国统执法函〔2022〕26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明确要求，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监督意见》贯彻落实，现就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纠正的范围

（一）清理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是将地方统计局、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目标的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等。

（二）清理纠正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是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或数值区间填报数据，以工作考核等方式干扰影响下级机构统计人员或调查对象独立填报数据，要求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必须经过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审核同意等。

（三）清理纠正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是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为企业争取优惠政策、申报驰名商标、取得各种资格提供证明等。

（四）清理纠正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

二、清理纠正的要求

（一）发现本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或者做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要向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推动废止、修改该文件，纠正该做法；

（二）发现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或者做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要及时报告上级统计机构，由上级统计机构推动废止、修改该文件，纠正该做法；

（三）发现本单位制定印发的文件或者做法违反统计法律

法规的，要及时废止、修改该文件，纠正该做法。

三、组织实施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级统计机构要将此次全面清理纠正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监督意见》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其对净化统计环境、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本单位和下级统计机构开展全面清理和纠正，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向同级有关部门转发通知要求，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二是明确责任、加强指导。省级统计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处室，制定“时间表”“任务图”，强化对市级、县级统计机构的指导监督，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确保清理纠正工作顺利完成。国家统计局将在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中对全面清理纠正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仍然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将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是全面清理、及时报送。各级统计机构要对本地区现行有效的文件和做法进行全面排查、逐项研究，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报送清理纠正情况。省级统计机构负责收集汇总本省（区、市）清理纠正情况，填写《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全省（区、市）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汇总表》，并于4月15日前向国家统计局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统计执法监督局 胡博婧，68783489。

- 附表：1.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
2. 全省（区、市）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
清理纠正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

填表单位: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时间	具体做法	清理纠正进展 (可另附页)	清理纠正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具体做法” 栏应填写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中的具体相关内容或者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具体做法。
2. “清理纠正进展” 栏应填写状态 (已废止、拟废止、已修改、拟修改、已纠正、拟纠正)、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3. “清理纠正类别” 栏应填写①②③④ (①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 ②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 ③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 ④其他)。

附表 2

全省（区、市）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个数	具体文件和做法
1. 省级	党委政府		
	部门		
	统计机构		
	党委政府		
2. 市级	部门		
	统计机构		
3. 县级及以下	党委政府		
	部门		
	统计机构		
	党委政府		
4. 合计	党委政府		
	部门		
	统计机构		
	党委政府		
1. 省级	部门		
	统计机构		
	党委政府		
	部门		
2. 市级	统计机构		
	党委政府		
	部门		
	统计机构		

废止的
文件

修改的
文件

纠正的 做法	3. 县级及以下	党委政府		
		部门		
	4. 合计	统计机构		
		党委政府		
	1. 省级	部门		
		统计机构		
	2. 市级	党委政府		
		部门		
	3. 县级及以下	统计机构		
		党委政府		
	4. 合计	部门		
		统计机构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具体文件和做法”栏应填写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的名称、文号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做法概述，如无则在个数栏填 0。